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